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6 年 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钻研教育教学，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提升育人质量，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高教〔2024〕58号），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导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锚定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目标，发挥省级教改项目的理论性支撑、前瞻性引领和实践性示范作用，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破解人才培养堵点难点，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教改成果。

一是突出战略导向。深入研究《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文件中重大改革、重点

项目，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展系统性、综合性教学改革，鼓励跨学科专业、跨学校、跨校企联合攻关。

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项目选题须立足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深层次问题和教育教学关键堵点及未来趋势，从专业、课程、师资、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小切口”入手，开展具有突破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学改革实践，杜绝脱离教育教学实际的纯理论探讨以及浮于表面的碎片化选题。

三是突出成果导向。项目重在落地实践，组织实施应依托教育教学真实场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边研究、边实践、边完善，防止研究与教学“两张皮”；项目成果检验以教学实践应用成效为主要标准，用大量调研、数据和案例说话，突出成果可落地、可推广。

二、申报范围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在浙本科军事院校以及其他本科人才培养单位，可申报本科教改项目。具有博士硕士授予权高校（含省委党校、海洋二所）可申报研究生教改项目。

三、申报数量

（一）一般项目

全省拟立项一般项目 900 项左右（含本科教育 600 项左右、研究生教育 300 项左右），采用“名额分配到校、各校自主遴选、省教育厅备案”方式确定。

本科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原则上按本校上一年度教育统计报表中专任教师人数统筹确定，各高校申报指标分校下达。其中，每所本科高校至少安排 1 个申报名额，专项面向一线教务员；有直属附属医院的高校统筹安排申报名额，支持由直属附属医院牵头开展医教协同医学人才培养研究。另外，专项给予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专题教学讲义推广使用试点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溯源与实践系列教材试用高校各 1 个申报名额，专项支持开展试点（试用）改革研究。专项给予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各 1 个申报名额，教改项目研究方向必须与本教指委核心职责相关，通过教改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申报。

研究生一般项目申报名额原则上按拥有的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硕士点数量的 30%（四舍五入）确定，但最多不超过 20 项、最少不低于 2 项，其中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至少 4 项。

（二）重点项目

全省拟立项重点项目 100 项左右（含本科、研究生教育各 50 项左右），采用“限额申报、择优遴选”方式确定。总体上，按照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5 项、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3 项（省委党校、海洋二所各 1 项）、其他高校 1 项限额申报。此外，按 2025 年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数给予相关高校奖励名额，但至多不超过 2 项；给予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各 1 个专项支持名额。各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中应按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各 50%把握（省委党校、海洋二所除外）。

四、申报条件

（一）教改项目基本条件

1.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应参考《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但具体项目题目可结合实际调整优化，一般项目可参考选题指南，也可结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自行选题。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改革思路清晰明确，改革举措务实有效。

3.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必须基于大量的实证和案例研究，杜绝空泛的理论分析。其中，重点项目优先支持系统性、整体性、长周期教改项目，项目立项即同步规划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路径。

4.项目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作用，项目立项之初同步设计成果产出路径，比如制度文件、课程体系、培养模式、评价机制、典型案例、实证数据等。其中，重点项目预期成果标志性强，结题时应当形成给省教育厅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或制度方案等成果，对全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与现实意义。

5.学校给予项目必要的经费支持，经费预算安排合理，能够保证项目研究与实践之需。

（二）项目申请人基本条件

1.项目主持人须为申报高校在职在编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和教学研究能力，且在教学一线或教务员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仅设1名主持人，每个主持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教改项目管理与质量。项目研究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主持人，主持人调离本单位或退休的，由项目申报列第二位在编教师作为主持人。

2.项目成员组成合理、规模适度，一般不超过9人（含主持人）。鼓励联合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组成员须全程深度参与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一名教师同期参与的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严禁“挂虚名”。

3.同等条件下，省级教改项目向一线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倾斜。重点项目中校级领导和中层正职作为主持人的占比不超过50%，并且应聚焦校级层面或跨校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超前谋划、系统培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般项目中一线专任教师或普通教务员作为主持人占比不低于70%。45周岁及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师作为主持人的项目不低于推荐项目总数的40%。

（三）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教改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或不予立项：

1.重点项目选题未对照《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

项目选题指南》；

2.同一教改研究项目已获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立项，或已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研究内容未有实质性更新、无可预期重大突破；

3.主持人已有在研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主持人“十四五”期间主持的教改项目验收“不通过”或“暂缓结题”；

5.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改项目与本教指委核心职责无关。

五、工作流程

(一)高校组织发动。各高校充分宣传动员、组织论证遴选，择优确定申报项目，其中申报重点项目需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开展评审论证；须校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经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通过后上报。

(二)申报重点项目。高校认真填写《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附件2）、汇总表（附件3），并于2026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PDF版）和汇总表（Excel版和加盖公章PDF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

(三)确定重点项目。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重点项目开展评审，遴选确定拟立项的重点项目，经公示3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口头反馈各高校。

(四)申报一般项目。各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反馈的拟立项重

点项目，择优确定申报一般项目，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将申报书（加盖公章 PDF 版）和汇总表（Excel 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电子稿，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将已报送但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直接纳入一般项目。

（五）正式发文立项。以省教育厅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公布 2026 年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六）组织项目结题。省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逾期未结题的，视作撤销该项目。项目验收结题委托主持人所在高校具体负责，结题完成后报送结题验收工作总结和《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 4），汇总表一式 2 份加盖公章，由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加盖省教改项目管理专用印章，作为结题验收凭据。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压实责任。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是省级教改项目管理和监督的主体，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强化申报材料和研究成果真实性审核，严格落实校内评审、公示制度，防范虚假研究、虚假挂名等学术不端行为。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研究成果真实性、原创性负全责，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敷衍结题的，暂停 5 年省级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二）强化过程管理。各高校要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改革目标和任务清单，对标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要求，实行全周期管理，做好中期检查，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项目不得擅自

自变更主持人、核心研究内容；确需调整的，须按管理规定履行变更报批手续。项目到期后按要求组织结题验收，省教育厅也将直接抽检部分结题项目。对存在项目逾期未结题、结题验收不合格、结题“放水”未达到申报目标任务等情况的高校，在下一年度教改项目中核减申报名额，相关项目成员暂停3年省级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三）强化资源保障。各高校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加大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投入力度。各高校要统筹资金、资源、政策等，为省级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提供充分保障，并在工作量认定、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强化结果导向，严禁将省级教改项目立项数与职称评聘、绩效奖励等挂钩，应重点关注结题情况及项目质量。

（四）强化推广应用。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提炼教改项目成果和经验，开展成果交流、示范推广，坚决防止“重立项、轻过程、弱转化”。省教育厅将择优汇编优秀教改案例，在全省高校宣传推广，并将教改项目实施成效纳入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述职评议。

本科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沃崇娜，电话：0571-88008865；
研究生教改项目申报联系人：黄志雄，电话：18667871690，邮箱：gdjyc@zjedu.gov.cn。

附件：1.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选题指南

2.浙江省高等教育2026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

3.浙江省高等教育 2026 年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

4.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